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关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2974号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富龙科技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东富龙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东富龙科技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

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富龙科技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东富龙科技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东富龙科技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戴庭燕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第一部分 2011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11年1月24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发行价格为8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43,783,310.00元后，实收人民币1,576,216,690.00元，于2011年1月27日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存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闵行支行（账号：0213014210018440）、中国银行上海市闵行支行（账号：825011942218094001）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泾支行（账号：31001530000059166166）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5,688,528.4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0,528,161.60元，其中超募资金1,138,861,161.6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025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570,528,161.6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730,322,891.92
减：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项目	金额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2,828,192.89
其中：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2,437.59
加：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109,190,430.83
其中：本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注）	182,223,893.40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82,223,893.40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不含利息）已全部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均为累计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对其管理、使用和变更进行监督和责任追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内容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于 2011 年 2 月 27 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闵行支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闵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泾支行三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另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富龙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富龙德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上海东富龙德惠净化空调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以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元）	备注
1、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454659257042	募集资金专户	623,245.16	
中国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457283418506	7天通知存款	9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吴泾支行	31001530000059166166	募集资金专户	1,478,469.78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吴泾支行	31001530000049166166	7天通知存款	9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0213014210018440	募集资金专户	122,178.46	
小计			182,223,893.40	
2、上海东富龙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吴泾支行	31001530000050005880	活期存款	0.00	已销户
合计			182,223,893.40	

注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明确约定，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招商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注二：根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上海东富龙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用于《关于制药装备容器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支付完毕，并将专户余额转入东富龙制造基本账户。截至2018年8月27日，该账户已注销。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3,032.29万元，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经公司2011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菌冻干制药装备系统集成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509号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39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招商证券均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制药装备容器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富龙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1 年 5 月 27 日，自筹资金累计投入 1,751.59 万元。该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出具《关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 第 12798 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51.5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机构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751.5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的置换。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贰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拾玖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限届满之日（即 2025 年 1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均同意上述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方式主要为七天通知存款，处于存续期的通知存款余额为 18,000.00 万元。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签订协定存款协议。

(六)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制药装备容器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制药装备一期”）

（1）结余情况：制药装备一期已建设完工，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募投项目专用账户结余总额为 50,769,079.84 元，扣除未支付的质保金和余款后，制药装备一期使用募集资金结余净额为 45,934,733.84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该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并出具《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专项说明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021 号）。

（2）结余原因

- ①公司在实施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投资预算控制募集资金投入；
- 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计划采购的生产工艺设备因市场变化和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设备性能提高，价格下降，使得设备购置资金投入比预算减少；
- ③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的压力容器生产仍需继续，为了应对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原计划在项目基本建成后购买的部分设备，提前由公司采购并投入使用。本项目基本建成后，压力容器车间整体由闵行区搬迁至位于金山区的上海东富龙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原有的容器制造专用设备尚具备使用价值，为有效节约生产成本并最大化利用现有资源，上海东富龙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从公司购买上述设备，因此节约了原计划购置设备的部分募集资金。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药装备容器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投资制药装备容器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的议案》，同意制药装备容器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结项，并用结余资金 4,593.48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启动制药装备容器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招商证券均同意上述事项。

2、无菌冻干制药装备系统集成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无菌冻干制药集成项目”）

（1）结余情况：无菌冻干制药集成项目已建设完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无菌冻干制药集成项目”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 160,712,363.41 元，占承诺投入金额 54.29%，其中已投入（付款）总额为 147,778,672.01 元，未付款的质保金及余款 12,933,691.40 元。“无菌冻干制药集成项目”结余资金净额为 135,287,636.59 元，包括利息净收入的结余款为 165,313,628.05 元。该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并出具《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专项说明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765 号）。

（2）结余原因：

- ①公司在实施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投资预算控制募集资金投入；
- ②基于本项目建设地点变更及政府行政审批进程缓慢，导致项目生产建设周期一再延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原计划采购的生产工艺及研发测试设备因市场变化和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设备性能提高，价格下降，同时根据市场变化优化项目所需各类设备配置，使得设备购置资金投入比预算减少；
- ③基于本项目建设地点变更，项目原有规划也做了相应调整，房屋结构及规划更加优化，土建及装修等基建成本有所下降；

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为了快速应对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的冻干系统装备生产及研发需要提前布局及投入，原计划在项目基本建成后购买的部分设备，提前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购并投入使用。因此节约了原计划购置设备的部分募集资金；

⑤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39 号二期的生物制药冻干系统配套建设项目，是本项目的配套辅助工程，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购置相应的配套设备，故该项目也相应减少了配套设备的采购。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无菌冻干制药装备系统集成产业化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无菌冻干制药装备系统集成产业化募投项目结项，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无菌冻干制药装备系统集成产业化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共计 16,531.36 万元转入超募资金账户进行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相关产业投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招商证券均同意上述事项。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发行新股取得募集资金净额 157,052.82 万元，除公司募投项目 43,166.70 万元外，尚有超募资金人民币 113,886.12 万元。无菌冻干制药装备系统集成产业化项目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结项，结余的募集资金共计 16,531.36 万元转入超募资金账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规划投向为 143,412.28 万元，实际使用 143,407.08 万元，超募资金本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结余金额为累计留存利息和理财收益。累计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 2011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德惠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 4,9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11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已出资人民币 4,900 万元设立上海东富龙德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东富龙德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投资设立上海东富龙德惠净化空调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 2011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已将人民币 20,000 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招商证券均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3) 2013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海典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合计 3,000 万元投资上海典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出资 2,400 万元收购部分股权，

并单向增资 600 万元，本次收购股权及增资后，持有上海典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72%股权。公司已支付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 3,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招商证券同意上述事项。2025 年度，公司为聚焦主业，加强管理协同，经评估后以上海典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整体估值 13,500 万元，对外转让持有的上海典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9.7241%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全额收到股权转让款，并存放于上海东富龙医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户。

(4) 2014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6,597,160 元购买医谷·现代商务园（二期）房屋建筑一幢，房屋建筑面积：1970.16 平方米。公司已使用 26,597,160 元支付房屋价款。公司独立董事、招商证券同意上述事项。

(5) 2014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上海瑞派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合计 4,895 万元投资上海瑞派机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东富龙制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其中出资 3,395 万元收购 100%股权，增资 1,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支付增资款 1,500 万元及股权转让款 3,395 万元合计 4,89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招商证券同意上述事项。

(6) 2014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6,385,982 元购买位于武汉九龙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的房屋建筑一幢，建筑面积 3562.17 平方米。公司独立董事、招商证券同意上述事项。公司已使用 16,334,002 元支付房屋价款。

(7) 2015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上海东富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上海东富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900 万元增资上海东富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上海东富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该议案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支付增资款 9,9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招商证券同意上述事项。

(8) 2015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上海东富龙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 万元设立上海东富龙医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该议案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投资款 5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招商证券同意上述事项。

(9) 2015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参股投资上海诺诚电气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500 万元参股投资上海诺诚电气有限公司，持有 14.77%股权，公司已支付投资款 3,500 万元。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诺诚电气董事长茆顺明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

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 437.5 万股作价 3,500 万元（每股人民币 8 元）转让给茆顺明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公司累计转让 437.5 万股，作价人民币 3,500 万元，收到股权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3,500 万元，上述款项已返还超募资金账户。

（10）2016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600 万元收购驭发制药 40% 股权的议案》（现更名为东富龙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2019 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的议案》，将原投资额 3,600 万元调整至 3,558.96 万元，公司已支付转让款 3,558.96 万。公司独立董事、招商证券同意上述事项。

（11）2017 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610 万元增资上海承欢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后持有上海承欢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51% 股权。公司已支付增资款 3,61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招商证券同意上述事项。

（12）2018 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东富龙德惠设备 15%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250 万元收购上海东富龙德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富龙德惠设备”）15% 的股权，公司已支付款项 2,25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东富龙德惠设备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招商证券同意上述事项。

（13）2021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37,000 万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富龙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用于投资建设生物制药系统装备产业化项目。该议案已通过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支付增资款 37,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招商证券同意上述事项。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购买通知存款。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存放、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并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第二部分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2号）核准。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20.57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2,468,400,000.00 元，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扣除承销保荐费 38,507,04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信证券转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账号：637868258）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 2,429,892,960.00 元。扣除本次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40,086,534.56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28,313,465.4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26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428,313,465.44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88,508,151.40
减：202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1,208,645.03
(1) 生物制药装备产业试制中心项目	31,484,413.40
(2) 江苏生物医药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54,968,704.78
(3) 浙江东富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命科学产业化基地项目	64,755,526.85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0,664,613.48
其中：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30,849,759.52
加：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9,373,652.84

项目	金额
其中：本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2,394,284.8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注）	948,634,935.33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48,634,935.33 元，无未到期银行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对其管理、使用和变更进行监督和责任追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内容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 2022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数 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 20.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68,4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40,086,534.56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28,313,465.44 元。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与宁波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与民生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证券、子公司东富龙智能装备制造（江苏）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证券、子公司浙江东富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以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低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满足公司产能的快速增加，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生物制药装备产业试制中心项目	76,251.60	53,000.00	53,000.00
2	江苏生物医药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109,530.79	99,000.00	62,000.00
3	浙江东富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命科学产业化基地项目	130,353.76	125,000.00	86,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43,000.00	43,000.00	41,831.35
	合计	359,136.15	320,000.00	242,831.35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需求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元）	备注
1、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70060122000669313	募集资金专户	194,306,231.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86043000000901288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86043000000197325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86043000000188712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70060122000683046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70060122000682208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70060122000682152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70060122000682096	定期存款	4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7868258	募集资金专户	2,080,721.98	
	小计		356,386,953.22	
2、东富龙智能装备制造（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闵行支行	437783897699	募集资金专户	202,183,892.75	
中国银行上海市闵行支行	437783990256	定期存款	70,000,000.00	
	小计		272,183,892.75	
3、浙江东富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31050178360000007268	募集资金专户	300,064,089.36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31050278360000000132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小计			320,064,089.36	
合计			948,634,935.33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3,971.68 万元，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15,120.86 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7,381.34 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347.61 万元（不含增值税）。该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出具《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07 号）。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347.61 万元（不含增值税）以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7,381.34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机构均同意上述事项。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贰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拾玖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

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限届满之日（即 2025 年 1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均同意上述事项。

截至 2025 年期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方式主要为大额存单，处于存续期的大额存单为 25,000.00 万元。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签订协定存款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已经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东富龙智能装备制造（江苏）有限公司 2025 年使用 16,00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发行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CSDPY20250510），产品有效期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0.55%-1.7000%。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 BFIX 版面公布的 澳元/美元汇率 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到期收回本金，取得收益 700,493.15 元。

（2）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使用 5,000 万元购买宁波银行发行的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7202503683），产品有效期为 2025 年 9 月 2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0.50%-1.70%。观察价格为观察期间内北京时间每日 14 时彭博页面 AUD CURRENCY BPIX 公布的澳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到期收回本金，取得收益 65,205.48 元。

（3）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使用 3,000 万元购买宁波银行发行的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7202503753），产品有效期为 2025 年 9 月 5 日-2025 年 9 月 26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0.50%-1.70%。观察价格为观察期间内北京时间每日 14 时彭博页面 AUD CURRENCY BPIX 公布的澳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到期收回本金，取得收益 29,342.47 元。

（4）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使用 10,000 万元购买宁波银行发行的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7202504118），产品有效期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0.50%-1.80%。观察价格为观察期间内北京时间每日 14 时彭博页面 AUD CURRENCY BFIX 公布的澳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到期收回本金，取得收益 69,041.10 元。

（5）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使用 13,000 万元购买宁波银行发行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7202504384），产品有效期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0.50%-1.65%。观察价格为观察期间内北京时间每日 14 时彭博页面 AUD CURRENCY BFIX 公布的澳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到期收回本金，取得收益 123,410.96 元。

（6）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使用 16,000 万元购买宁波银行发行的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7202504652），产品有效期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0.50%-1.70%。观察价格为观察期间内北京时间每日

14 时彭博页面 AUD CURRENCY BFIX 公布的澳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到期收回本金，取得收益 208,657.53 元。

(六)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等。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生物制药装备产业试制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3 月 24 日延期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将“江苏生物医药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1 月 10 日延期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将“浙江东富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命科学产业化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7 月 15 日延期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

上述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存放、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并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1 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1 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7,052.82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73,032.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无菌冻干制药装备系统集成产业化项目	否	29,600.00	29,600.00		16,037.80	54.18%	2015 年 3 月 31 日	13,629.57	是	否
2、制药装备容器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①)	否	13,566.70	13,566.70		13,587.41	100.00%	2013 年 9 月 30 日	1,562.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166.70	43,166.70		29,625.21			15,191.57		
超募资金投向										
1、设立上海东富龙德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4,900.00	100.00%	2012 年 6 月 30 日	-3,152.39	不适用	不适用
2、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3、收购上海典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并增资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1,418.38	不适用	不适用
4、收购上海瑞派机械有限公司并增资		4,895.00	4,895.00		4,895.00	100.00%		3,536.94	不适用	不适用

5、购买医谷·现代商务园（二期）房屋一幢		2,659.72	2,659.72		2,659.7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6、购买武汉九龙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的房屋一幢		1,638.60	1,638.60		1,633.40	99.68%			不适用	不适用
7、增资上海东富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9,900.00	9,900.00		9,900.00	100.00%		-2,547.44	不适用	不适用
8、设立上海东富龙医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2020年10月20日	-6,676.63	不适用	不适用
9、增资上海诺诚电气有限公司（注②）		3,500.00	0.00		0.00	0.00%	2020年12月1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10、收购上海馥发制药有限公司40%股权		3,600.00	3,558.96		3,558.96	100.00%		1,659.95	不适用	不适用
11、增资上海承欢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3,610.00	3,610.00		3,610.00	100.00%		4,923.34	不适用	不适用
12、收购东富龙德惠设备15%股权		2,250.00	2,250.00		2,25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13、增资上海东富龙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46,953.32	143,412.28		143,407.08			-837.85		
合计		190,120.02	186,578.98		173,032.29			14,353.7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①报告期内，制药设备容器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未达到预期收益的主要原因：制药设备容器基础制造毛利率相对偏低，报告期内未能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第一部分三、（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第一部分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第一部分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第一部分三、（五）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专项报告第一部分三、（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专项报告第一部分三、（八）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存放、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

注①：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注销东富龙制造募集资金账户，账户结余部分项目尾款及利息合计 26.41 万元转为自有资金，用于补充东富龙制造流动资金，附表 1 内将上述结余资金（含利息）列入项目投入项。

注②：公司累计转让 437.5 万股，作价人民币 3,500 万元，收到股权回购款 3,500 万元，上述款项已返还超募资金账户。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2,831.35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5,120.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53,971.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生物制药装备产业试制中心项目	否	53,000.00	53,000.00	3,148.44	19,411.97	36.63%	2027 年 3 月 24 日	0.00	不适用	否
2、江苏生物医药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否	99,000.00	62,000.00	5,496.87	36,644.24	59.10%	2027 年 1 月 10 日	0.00	不适用	否
3、浙江东富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命科学产业化基地项目	否	125,000.00	86,000.00	6,475.55	56,084.12	65.21%	2027 年 7 月 15 日	0.00	不适用	否
4、补充营运资金	否	43,000.00	41,831.35		41,831.35	1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0,000.00	242,831.35	15,120.86	153,971.68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 生物制药装备产业试制中心项目: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 由于项目工程量大, 采用异形钢结构及全幕墙的设计特点, 施工过程中受结构的复杂性及专项评审的调整变动影响, 施工进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略有延迟。</p> <p>(2) 江苏生物医药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浙江东富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命科学产业化基地项目: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制药装备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p>								

	公司结合实际的经济环境及市场需求的实时变化，灵活、适度控制投资节奏，在配套设施的建设投入和生产相关设备的购置投入更为谨慎，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放缓，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略有延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第二部分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第二部分三、（五）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专项报告第二部分三、（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存放、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